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478號

原告 新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邱垂毅

被告 林俊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柒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備車輛，於民國104年11月9日與原告簽訂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詎被告因交通違規遭主管機關註銷職業駕照，已構成系爭契約第19條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…（一）…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。…」之事由，原告依法解除契約，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上揭車牌0面。又被告因多次違反交通規則遭開立罰單，迄今尚積欠原告代墊之違規罰單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,373元，且其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8年12月13日基隆百
04 福郵局第155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監理服務網
05 罰鍰查詢及繳納畫面列印資料、駕照現況查詢畫面列印資料
06 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10
07 9年5月19日基隆百福郵局53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及掛號郵
08 件收件回執原本為證，核無不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9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答辯，綜上事
10 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11 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
12 面，並給付7,37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
14 被告負擔。

1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8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
19 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高偉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王人俊